

2021 年度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
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18
（二）公务接待费.....	18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8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1 年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高甲戏、打城戏传承、创作、展示以及研究、保护、推广等工作，努力提升舞台艺术竞争的综合整体实力，不断提升高甲戏、打城戏剧种的影响力。为我市的非遗保护传承、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做贡献。

（一）追寻传统文化，薪火相传，抓好剧目创作与人才培养。

（二）开展高甲戏和打城戏进校园、进基层、进社区等艺术知识、艺术鉴赏普及公共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三）参加国家、省、市重要展演比赛和文化交流活动。

（四）紧跟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新形势，持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五）增强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改善剧团艺术设施、设备和创作生产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及时更新设备设施，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开展演练，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和隐患清单，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安全措施，防控安全风险。

二、部门预算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差额拔补	85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化惠民、下基层演出、戏曲进校园、福建省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活动为契机，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优化整合高甲戏、打城戏艺术资源，完善机制，积极推动高甲戏、打城戏两个国家级非遗剧种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高甲戏《连升三级》的复排演出。

2、整理创作打城戏《真假美猴王》。

3、做好宣传推广、交流展示和公益性惠民演出。

4、组织参加福建省水仙花比赛、福建省戏剧会演、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5、重点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高甲戏《围头新娘》创作。

6、做好宣传推广，改进提升剧团网络媒体宣传手段和技能，使高甲戏、打城戏传播真正进入由观众主导的“自媒体”时代。强化“出精品、占市场”的意识，展示传统文化的艺术魅力，打造高甲戏、打城戏文化旅游品牌。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 性基金预 算	三. 财政 专户资 金	四. 直接事 业收入	五. 上年 结转	六. 其他 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931.39	一、基本支出	1204.21	885.39			318.82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74.26	832.96			241.30		0.00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4	43.54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98.82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1	8.89			77.52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126.00	46.00			80.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46.00	46.0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80.00				80.00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0.21	本年支出合计	1330.21	931.39			398.82		0.00
九. 上年结转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330.21	支出总计	1330.21	931.39			398.82		0.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 共预算	二.政府 性基金预 算	三.财政 专户资 金	四.直接 事业收入	五.上 年结 转	六.其 他收 入
**	**	**	**	**	**	**	**	**	**	**
	合计			1330.21	931.39			398.82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1330.21	931.39			398.82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1				39.91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1	79.81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70.33	851.58			318.7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330.21	1,074.26	43.54	86.41	46.00	80.00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1,330.21	1,074.26	43.54	86.41	46.00	80.00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70.33	914.38	43.54	86.41	46.00	80.00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1	79.81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1	39.91									
413009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931.39	一、基本支出	885.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832.96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4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二、项目支出	46.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46.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931.39	支出总计	931.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931.39	885.39	4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1.58	805.58	4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1.58	805.58	46.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51.58	805.58	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1	7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1	79.8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93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885.39
工资福利支出	832.96
基本工资	277.78

津贴补贴	164.84
绩效工资	65.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1
住房公积金	65.8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工会经费	8.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4
退休费	32.19
生活补助	11.3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预算为 133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1.3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直接事业收入 398.8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3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1 万元，项目支出 12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打城戏编外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基本支出（项级科目）805.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经费及福利支出。

（二）项目支出（项级科目）46 万元。主要用于剧场修缮、水、电费及打城保护办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级科目）

79.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5.3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 年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剧场修缮、水、电、灯光设备、装卸及打城戏保护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 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项目名称	打城戏专项保护经费、剧场水电补助、办公楼维护修缮、剧团用车及装卸费、灯光音响设备添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7
项目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分类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周杰俊		联系电话	13805927184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高甲戏、打城戏两个国家级“非遗”剧种具有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魅力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是表现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载体。该项目旨在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甲戏、打城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号召，让高甲戏、打城戏得到进一步保护、传承和推广。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有得于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高甲戏、打城戏两个国家级非遗”剧种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46.00		资金总额：		46.00		
	一般公共预算：		46.00		一般公共预算：		4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提升高甲戏、打城戏人才培养、艺术创作与传承、宣传推广、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提高剧场交流展示和演出服务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	10	=46.00分	=23.00分	=46.00分
		数量指标	1	打城戏专项保护经费	8	=10.00万元	=5.00万元	=10.00万元
			2	剧场水电补助	8	=15.00万元	=6.00万元	=9.00万元
			3	办公楼维护修缮	8	=6.00万元	=3.00万元	=6.00万元
			4	剧团用车及装卸费	8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5	灯光音响设备添置	8	=10.00万元	=5.00万元	=10.00万元
		质量指标	公益性演出和精品剧目获专家和领导好评率	公益性演出和精品剧目获专家和领导好评率	1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票价惠民演出	10	≥80.00场	≥40.00场	≥40.00场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受益观众	10	≥56000.00人次	≥28000.00人次	≥56000.00人次

		生态 效益 指标	发挥 示范 引领 作用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0	=100.00 百分比	=100.00 百分比	=100.00 百分比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传承 与保 护高 甲戏、 打城 戏	传承与保护高甲戏、打城戏	10	=100.00 百分比	=100.00 百分比	=100.00 百分比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观众 满意 度高	观众满意度高	10	≥95.00 百分比	≥95.00 百分比	≥95.00 百分比
单位 已有 的 (或 拟订 的) 保证 项目 实施 的制 度、 措施	1、制度：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剧场管理制度》《演出管理条例》、“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 2、措施：抢救、收集、整理保护高甲戏、打城戏资料，抢救性记录拍摄和制作高甲戏、打城戏传承人影像视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